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三章中级会计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56.htm 第三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 普通合伙 特殊合伙 有限合伙 设立条件 11个自然人,中国公民,无限责任 2个以上,无限责任 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，但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公益单位、社会团体不能作普通合伙人 2-50人，至少有一个无限责任 2货币,实物,土地使用权,知识产权,其他财产权利(家庭共有财产出资要注明)同左(可以劳务出资)同左 同左，有限合伙人 不以劳务出资 3名称(不带有限\公司字样) “普通合伙” “特殊普通合伙” “有限合伙” 4场所条件 同左 同左 同左 5从业人员 书面合伙协议 同左 同左，登记时注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与认缴的出资 事务管理 自行管理或委托外聘管理(内部约定不对抗善意第三人)同左，合伙人可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 同左 同左，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 责任承担 个人无限 均无限 某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，其他人以在企业中的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、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；2、有限人退伙后以其从企业取得的全部财产为限承担责任；3、有限转无限全无限；4、无限转有限前无限；义务 执行事务的人：1、不竞争；2、不交易；3、不损害；4、决议办法先按协议约定，无约定一人一票半数以上通过有效；同左 同左，但有限合伙人：1、可竞争；2、可交易；3、不损害；4、不执行；5、不以劳务出资；应当解散 1投资人决定解散 同左 2吊销执照 同左 3其他法定事项 同左 4投资人死亡无继承人 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协议约定：（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）（期满不再经营）（其他解

散事由) 6 有限人退伙应变更 , 无限人退伙应解散 债务清偿顺序 1 职工工资与社保--税--其他债--投资人 (合伙人间 : 协议约定--协商--实缴出资比例--平均 ; 但不得约定将利润或亏损由部分人享有或承担) 财产转让 1、内部转让--通知 2、外部转让 (出质)--一致同意, 并有优先受让权利 3、有限合伙人外部转让--通知 (提前 30 天通知) 合伙人个人债务与企业债务的关系 不抵销/不代位/不接管/收益 份额清偿/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利/强制程序 入伙与退伙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已退伙的合伙人对退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退伙分类 : 自愿退伙 法定退伙 协议退伙 (有约定期限) 通知退伙 (未约定期限) 当然退伙 除名 具体情形 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充要条件同时具备 协议未约定经营期限 具体情形 死亡或宣告死亡 具体情形 未履行出资义务 一致同意 退伙不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丧失偿债能力 故意或重大过失 发生难以继续为伙的事由 提前 30 天通知 被吊销执照或破产关闭 执行事务有不正当行为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约定义务 丧失法定资格 协议约定的事由 被强制执行全部财产 例 1、以下内容不符合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的是 (AD) A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